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優化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內容有關(i)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ii)新增本公司職工董事設置和產生方式；及(iii)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